

编者按

2022年12月1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律,是中国特色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具体实践。

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能动履职,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相关规定,全链条打击涉诈违法犯罪,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源头治理,加强普法工作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 用好法律武器向电诈犯罪说“不”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一周年检察机关交出优秀答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某、孙某某、张某某、李某赔偿一万四千五百元,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2022年11月30日,法庭落下,王某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当庭宣判。

该案中,王某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快递信息后,以货到付款形式,对价值仅两元的足浴包收取货款69元,并向全国不特定收货人“盲发快递”17万余单,骗取货款共计30余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涉案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消除信息泄露安全隐患。

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中的一起,也是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打击电诈犯罪的生动注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一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坚持惩治预防并举,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坚决依法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相关犯罪起诉数量呈上升趋势

近日,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以下简称《工作情况》)披露,随着打击治理特别是境外抓捕力度加大,今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4万余人,同比上升近52%。

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特点可以用9个字来概括,即“领域广、手段新、危害深”。随着近期政法机关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开展重点打击,大批在境外从事诈骗活动的人员被集中抓捕回

国,今后一段时期,检察机关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将呈持续上升态势。

——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量仍高位运行,但上涨幅度逐步放缓。今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共起诉帮信罪11.5万余人,同比上升近13%,涨幅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量激增,该犯罪行为已成为仅次于帮信罪的第二大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今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共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10.4万余人,同比上升近80%。

——起诉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数量快速上涨。今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共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1.7万余人,同比上升5.3%;起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近2000人,同比上升16%;起诉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5000余人,同比上升近75%。

此外,《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电诈犯罪人员“三低”(低龄、低收入、低学历)特征依然明显。今年1月至10月,在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的电信网络诈骗、帮信、掩饰、隐瞒三类犯罪人员中,25岁以下人员占到31%、高中及以下学历(含职高、技校、中专等)占85%、无业人员占53%。

值得高度警惕的是,在校及刚毕业学生逐渐成为犯罪集团拉拢吸吸对象,未成年人涉罪人数有所增加。今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信、掩饰、隐瞒三类犯罪人员中,不乏在校及刚毕业学生。其中,未成年人占比1%,人数同比上升68%;有的未成年人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者,表明此类犯罪开始向未成年人群体渗透。

### 数据赋能全链条惩治电诈犯罪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研发涉“两卡”案件漏犯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筛选,归集、碰撞,从所办涉“两卡”案件中发现市内跨区案件37件;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

院研发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在校学生持有不合理、非生活所需的异常电话号码数据比对排查,捣毁非法买卖电话卡犯罪窝点两个,督促相关部门注销异常电话卡5500余张;

……

《工作情况》披露,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施行,深入贯彻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设计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反诈领域办案数据碰撞比对和综合研判运用,提升打击治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在强化数字赋能的同时,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及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构建“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体系。

今年9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启动第3批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持续释放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其中,与公安部联合督办的浙江“12·30”专案,已抓获11名主犯,判决4名,主要组织者葛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余3名主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以上有期徒刑,形成有力震慑。

在依法从严惩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方面,各地检察机关围绕人员流,加大对边境地区的防控力度,加强对非法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围绕资金流,坚持“一案双查”,同步加强对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等为诈骗犯罪进行“洗钱”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信息流,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非法获取人脸、声纹等敏感信息,利用AI等前沿技术伪造人脸、声纹以及获取其他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

此外,最高检会同公安部,最高法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流程各环节开展追赃挽损。对于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

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启动被告人违法所得追缴程序。

### 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同治理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工作情况》披露,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反诈骗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责,围绕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两卡”管理、企业反诈义务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3年以来,针对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的违法情形,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0余件。针对违法行为人利用营业执照批量申请电话卡实施电诈的情形,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督促通信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规范批量申请电话卡,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涉案企业用于电诈的网络诈骗的营业执照未被撤销登记,导致涉诈风险持续存在的问题,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启动营业执照撤销登记程序,减少风险隐患。

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施行,聚焦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和短板,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溯源治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以“盲发快递”方式实施诈骗案,针对非法买卖寄递信息等问题,依法向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物流寄递行业落实反诈主体责任。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针对一段时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及时分析背后原因和治理漏洞,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约谈相关运营商和平台企业,督促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已取得良好效果。

漫画/高岳

加大财产处置执行力度,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我们还广泛开展反诈宣传,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漫画,用好典型案例这一人民法院的重要“法治产品”,做深做实反诈宣传;同时开展“浸入式”反诈宣传,组织法官走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为学生、老人等群体“量身定制”反诈防骗提示,持续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随着诈骗手段不断升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依然严峻。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主动融入综合治理反诈格局,强化源头治理,以法为盾,共建反诈“防火墙”,守好群众“钱袋子”。

(作者系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审判员,本报记者刘志月、本报通讯员尹君整理)

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特别是对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提出了系列规定,这给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供了依据和手段。比如应对“两卡”犯罪问题,我们联合16家商业银行开展警银联动,一起研究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涉及条款,从中找到法律依据,搭建全市“两卡”治理模型,开展风险等级评估,从源头遏制“两卡”犯罪问题。

如今虽然发案下降,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掉以轻心。我们下一步的工作重心将转移到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回流类案件以及黑灰产业链上,在整体防控、技术反制、大案研判等方面继续发力,持续推动打击治理电诈工作再上新台阶。

(作者系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本报记者范天娇整理)

□ 王晓伟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我国首部专门为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制定的法律,是党中央部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标志性成果。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足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在明确治理主体和各方责任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的反诈工作实践与经验,突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健全完善了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体系,搭建起了系统完备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制度,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一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检察、法院、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积极履职、密切协作。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已经显现。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打击治理工作任重道远。因此,应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不断提高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质效。

首先,要持续建设完善配套制度。做好已有制度规定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衔接,尽快研究制定涉诈资金处置、行业涉诈安全评估等规范,细化涉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处罚、民事责任追究等规定,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治基础。其次,要坚持开展全链条打击。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同时,确保对相关领域的黑灰产打深打透,斩断犯罪链条,及时发现相关行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点,持续压缩犯罪分子们的生存空间。再次,要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完善跨行业、跨机构信息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对涉诈异常信息和活动的监测识别、预警处置能力。此外,要优化法律责任追究形式。在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罚过相当,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对不同类型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分类分级追究责任。最后,要深化全社会反诈工作格局构建。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工作体系,不断丰富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准确性。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 加强法治宣传守牢群众“钱袋子”

□ 石振田

作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新村社区的党支部书记,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问题,让社区和谐稳定,让群众安居乐业,正是我的职责使命。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如何守住群众“钱袋子”?怀柔区司法局从去年底开始,持续对全区的“法律明白人”开展有关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基层开展普法工作、帮助群众筑牢反诈防线的能力。我作为“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在社区入户开展宣传,同时邀请群众参与反诈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宣讲反诈技巧,收到了良好效果。

去年9月,社区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居民张某接到一条短信通知后,轻信对方是某机关工作人员,并按照对方指示完成了相关“指令”,最后发现自己银行账户里的钱被悉数转走。短短几分钟,全家多年来的积蓄就被洗劫一空。张某顿时情绪崩溃,家里人怕他不开,请社区干部上门做思想工作。在大家的努力下,张某现在已经回归了正常生活。

身边人有这样的遭遇,我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作为“法律明白人”,我积极行动起来,带头学习法律、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让社区居民多一份踏实与安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成为我开展工作的有力抓手。我广泛搜集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关的知识和案例,在党员大会上先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再由党员向自己的家人、邻居进行宣传。我还邀请辖区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向老年人讲解常见诈骗手段,让他们听得懂、记得住。

此外,我们定期在小业主微信群推送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在春节、开学季、“双十一”等时间节点加强提示,提醒居民注意个人财产安全。针对部分居民被骗后不好意思报警的情况,我和社区干部一同上门引导居民及时报警,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任何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互联网账号。”除了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我认为也要提醒群众不要成为违法犯罪者的帮凶。

一年来,通过我和社区干部的努力,社区居民防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有了明显增强。今后,我将继续加强学习,努力为社区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系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法律明白人”,本报记者徐伟伦整理)

## 构建全社会反诈工作格局

## 以法为盾共建反诈“防火墙”

□ 段佳

2022年,我加入刑事审判团队,主要负责承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去年底,我审结了湖北黄石迄今为最大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何某等被告人在黄石某高端写字楼内租赁办公室,成立了黄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包括充值资金网站和交易软件在内的虚假交易平台。

这个“公司”成员层级分明,“讲师”“股民”分工明确,均利用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和套路,一步步骗取真实股民对“讲师”的信任。

一旦时机成熟,“讲师”便开始以股市行情不佳、股指期货交易获利更大为由,诱骗被害人进入

平台网站注册开户并充值,进行虚假的期货交易。再以高信杠杆、高额手续费进行反向操作,通过频繁交易造成被害人资金迅速亏损,不到3个月,何某团伙就在黄石地区骗取328万余元。

这起案件再次暴露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背后存在的非法交易、使用个人信息、非法提供信用卡、手机卡和软件工具、养号“跑分”等黑灰产。

欲断其源,必打七寸。自2022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明确了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建立预警劝阻系统,为依法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以来,黄石全市法院以反电信网络诈骗

法为契机,依法严厉惩处电诈及关联犯罪,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140件,204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达1354.37万元,进一步筑牢了反诈防线。

同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密切与公安机关、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在法律适用、证据收集固定、定罪量刑方面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

追赃挽损,亮堂堂。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我们便开始依法调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准确认定涉案财产,深挖利益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加快推进财物返还。同时,督促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缴纳罚金,将此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量,

合作战平台,建立与基础运营商、金融机构的联动处置机制,不断加强技术反制能力。同时,我们还建设了“警企直通车”平台,进一步拓展涉网犯罪侦查实战中需要的数据资源,形成警企双向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合成侦查生态。通过侦查中心联动作战,我们成功破获了某民营企业负责人诈骗案,追赃挽损150余万元。

作为一名基层反诈民警,破案是值得高兴的事,但更想做的是把止损做在群众报案之前。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个系统工程,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之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措施不够充分,缺少一定的“刚性”手段。该法明确要求

切配合,这进一步推动了刑侦工作的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变革。

今年,我们在前期建立打击专班的基础上,结合犯罪形势,利用反诈中心升级改造的契机打造服务于全局的侦查中心,开创全局首批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虚拟币案侦工作室、视频侦查工作室,重塑全局侦查新流程,构建“情报导侦、专业支撑、数字赋能、整体作战、协同高效”的现代合成侦查打击新格局。

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加强追赃挽损等相关规定,我们创新开展反诈平台建设应用,自主研发集预警拦截、精准劝阻、案件研判、本地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侦查中心”

## 持续发力筑牢反诈“安全网”

□ 朱骏

今年以来,安徽省铜陵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有所减缓,这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施行息息相关。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模式决定了其具有手段种类多、横向串联性强、技术变化快等特点,还滋生洗钱、“跑分”等黑灰产,组织化程度高,给公安机关办案带来了挑战。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强调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密